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05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005666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0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訓練研習」一案，請指派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1月8日東門特字第11000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具備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4版施測資格且尚未接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培訓之心理評量人員；又為利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進行，各類資賦優異班請優先指派符合上揭資格人員參與研習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第1場次：110年1月28日(星期四)、29日(星期五)及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計3日。
- 2、第2場次：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、2日(星期二)及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計3日。

輔導室 110/01/22 14:56



1100000469

有附件

(二)研習地點：中山國小(地址：桃園區國際路1段107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月25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→研習報名→桃園市→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四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五、另中山國小停車位有限，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該校。

六、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或請至研習資訊頁面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